

彰化縣員林市因應特殊疫情關懷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員市社字第 110004459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員市社字第 111002194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員市社字第 111004610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員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民生經濟之衝擊，落實關懷市民之福利政策並振興本市經濟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相關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由本所社會課統籌，其申請及發放配合員林幸福卡相關事宜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：
- (一)設籍本市市民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(含)前已設籍本市，於發放日前未遷出本市之市民。
 - (二)本市完成戶籍登記新生兒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出生，於本市完成戶籍登記新生兒。
 - (三)遷入本市市民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(含)前未設籍本市之市民，於設籍本市滿三個月者得依本辦法發放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關懷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六百元整，為結合本市推動行動支付政策，以結合記名員林幸福卡方式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關懷金申請方式：
- (一)由符合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人持身分證影本、相片及填具「員林幸福卡申請書」(或於線上系統)申辦員林幸福卡，由本所查調相關戶政身分識別資料後製作員林幸福卡，經審核發卡後以開卡儲值金方式發給。
 - (二)發放對象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之。
- 第六條 倘經查證未符發放資格，領取之關懷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，領取人於十五日內繳回，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返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